

綜合損益表

於2005年9月6日(成立日期)至2006年3月31日止之財政期間
(自2005年11月25日(上市日期)起開始營運)

	附註	百萬港元
收益	5	1,354
物業經營開支	7	(541)
物業收入淨額		813
利息收入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949
營運溢利	8	2,725
銀行借貸之財務成本	9	(201)
扣除稅項及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前溢利		2,524
稅項	11	(443)
期內溢利(扣除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前)	12	2,081
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已派付)(ii)(iii)		—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2,081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此等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 (i) 營運於2005年11月25日(領匯(「信託基金」)上市及收購零售及停車場業務日期)開始。
- (ii) 根據信託契約，領匯須於每個財政期間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不少於90%之可分派收入。自成立日期起信託基金之有效期為80年。因此，基金單位包含合約責任，須支付現金股息，以及在信託基金終止時，按基金單位持有人於信託基金終止日在信託基金所佔權益之比例，收取出售或變現信託基金資產所產生之所有現金集資款項淨額減任何負債之應佔部份。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基金分類為金融負債而非權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分派被分類為財務成本之一部份，該財務成本會在損益表確認，該分類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基金分類為金融負債為一致的。
- (iii) 可分派收入在附註13釐定。有關本財政期間之已宣派分派載於分派報表，並將於2006年8月30日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
- (iv) 每基金單位收益(按扣除稅項及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前溢利及已發行基金單位平均數計算)載於附註12。